

# 巡查村级报告(精选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巡查村级报告篇一

第5、6周除去十一长假实际上课7天，本次值周巡查课堂共68节次，总体情况较好，所有老师能遵守课堂常规，不坐教，不迟到早退，不在上课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教学认真，班班通得到了运用。教师工作情绪饱满，学生学习状态良好，教学秩序有条不紊。

1、语数学科教师在推进“五步三查”课堂模式方面作出了一些积极地尝试，体现了以生为本的教学理念，学生自学、群学、展示、交流环节落到了实处。

2、积极运用现代教育手段辅助教学收到了较好的成效。何枝枝老师把学生作业、试卷上做错的题目用手机拍照，利用班班通展示、讲解，有针对性，形象直观。

3、班班通利用率较高的老师有：何枝枝、陈倩倩、刘琼、冯志柏、杨永红等。

2、部分教师运用班班通的能力还不强，用得也很少，要加强学习，通过同伴互助的方式，提高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

## 巡查村级报告篇二

11月19日，市委召开20xx年第一批党风廉政建设巡察整改情

况汇报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并作具体部署，同时，第一批党风廉政建设巡察报告也正式向社会公布。

## 巡察结果

8个单位共发现问题123个

“经市委批准，5月14日起，我市20xx年第一批党风廉政建设巡察组对市教育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交委、市农委、市公积金中心、成都大学和市农发投公司8个单位开展巡察。”市委巡视联络办相关负责人说，4个巡察组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推动“两个责任”落实为重点，深入扎实开展工作。

巡察期间，巡察组共与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沟通26次，召开各类会议79次，列席被巡察单位会议18次，受理信访举报162人件次，开展个别谈话1086人次，查阅有关资料4229卷(册)，暗访调查32次，延伸巡察基层点位57个。通过巡察，发现“两个责任”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四风”方面等问题123个，向市纪委等单位移交问题线索35件，向被巡察单位移交问题线索30件，提出工作建议43件(次)，有力推动了各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落实，在全市引起强烈反响，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 问题梳理

落实“两个责任”方面的问题

1. 党组(党委)主体责任履行不够到位。一是一些被巡察单位仍然存在对“两个责任”边界的认识不够清晰、落实措施不实等问题，有的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传达文件，上紧下松、压力递减。比如，市农发投公司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没有完全理清，工作交叉、职责不明。二是贯彻

落实流于形式。如市房管局党组存在让纪检组代替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三是主体责任未落地生根。如市公积金中心20xx年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目标责任未细化分类，至巡察组进驻时尚未将20xx年目标责任细化落实到中层干部和个人身上。

2. 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履职不够充分。部分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识仍不够强，将落实主体责任视作任务和包袱，能躲则躲，能少则少。如市公积金中心20xx年至20xx年三年时间均未在党组会议上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过专题研究部署。

3. 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不强。一些单位班子成员存在重安排部署、轻检查落实，重业务、轻廉政的现象。

4. 监督机构监督责任履行不够彻底。有的监督机构工作方法单一，监督履职能力有待提高。如市教育局纪检组对交办的信访件深入调查不够，有的未查深查透。

##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

1. 违反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问题。如市农发投公司党的组织纪律观念淡化，在20xx年底以前，均以领导班子办公会代替党委会议决重大事项。

2. 违反财经纪律和制度规定问题。如市建委在拨付散装水泥补贴资金过程中，存在未严格审核企业申报资料、未经业务处室和分管领导审签即向企业拨付专项补贴资金160多万元的情况。

3. 大额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缺乏监管。如市房管局对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力度不强，且多年未进行审计，存在违规擅自批准缓交专项维修资金问题。

4. 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问题突出。如市建委下属事业单位成都市建筑设计院存在大额提取备用金、大量使用现金支付且单位保险柜中存放个人银行卡和财产凭证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
5. 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内容填写不真实。
6. 个人违反廉洁自律问题。如市公积金中心原主任胡旭光涉嫌个人贪腐、严重违纪违法等，已按照规定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四风”方面的问题

1. 形式主义方面。如市建委八宝街办公点的意见箱长期未开箱，箱内塞满大量废纸和垃圾，“意见箱”成为一种摆设。
2. 官僚主义方面。如市房管局办证大厅部分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生硬，群众测评满意度不高；市教育局下属教科院党委书记连单位党员数量及支部书记的名字都不清楚。
3. 享乐主义方面。如成都大学少数干部组织纪律观念淡薄，工作拖沓懒散，未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师德师风建设有待加强。
4. 奢靡之风方面。如市公积金中心原主要负责人在八项规定出台后仍用公款打高尔夫球、出入高档会所消费、超标准宴请等。

### 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的问题

1. 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如市农发投公司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工程建设、大宗物资采购和项目招投标等问题基本不上党委会讨论，公司党委会的重大决策记录缺失严重，留存的记录无法反映集体讨论过程。

2. 未认真执行干部轮岗交流制度。如市教育局、市房管局、市建委、成都大学等单位均发现重要岗位长期未轮岗问题，存在较大岗位廉政风险。

3. 选人用人不够规范民主。如市农发投公司在干部推荐、考察、测评、任前公示等环节都不同程度存在不规范情况，以董事会代替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4. 岗位、编制管理不够规范。如市农委领导干部超配1人、非实职领导干部超配6人。

## 服务民生方面的问题

一些被巡察单位在执政为民的宗旨意识上还有待加强，对民生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健全完善。

如市建委城市市政建设统筹协调不够，仍无法杜绝道路建设好后短期开挖的情况；市房管局对经适房和廉租房人员住房资格审查存在把关不严的现象，对配套设施建设的协调跟进力度不够，入住群众意见较大；市教育局对违规择校、违规收费、违规补课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治理力度缺乏。20xx年1月至8月市长公开信箱受理的相关信访反映多达900余条，且办理回复速度较慢。

## 五大建议

### 巡察组对被巡察部门工作提出五大建议

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巡察组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建议。

一、要进一步推进“两个责任”落实。一方面，各部门党组(党委)应进一步细化主体责任内容，将工作责任明确到人头，加强考核督促检查，坚决杜绝在“两个责任”的落实上满足于面上部署与要求的工作倾向；另一方面，纪检监察机构

应敢于坚持原则，善于学习、善于借力，充分利用派驻(出)机构协作机制的优势，切实提高监督工作的履职能力;要始终保持对违规违纪行为的高压态势，抓早抓小，切实增强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二、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建议各单位深入学习和严格执行新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省委“1+5”文件和市委“一意见两办法”。研究干部事项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末位表态发言制度，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在干部使用上对部门岗位职责进行梳理细化，避免混岗混编，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部门考核目标和奖惩措施，奖勤罚懒，激发工作积极性;在干部管理上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监管制度，有效解决干部队伍能力不足、结构老化等问题，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建议市国资委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岗位人员调任使用的监管，防止出现选人用人漏洞。

三、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方面，建议一要严格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杜绝变相审批;二要严格资金使用程序，加强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提高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要严格招投标机制，规范专家评审制度，避免人为干扰;四要严格对外投资预警制度，发现风险点及时止损，防止给国有资产造成重大损失;五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立项目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职业经理的责任追究。

四、围绕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管，巡察组建议被巡察单位要加强对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建立起强有力的责任传递机制。尤其注重对下属事业单位重要岗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大财务支出等开展全面监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要及时查处。

五、巡察组还提出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方式，建议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少发文、发短文，少开会，开短会，切实解决“文山会海”，提高工作效率。市建委、市房管局

等与民众生活联系紧密的部门应更多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一步丰富服务群众工作措施，通过拓宽群众诉求渠道、完善“领导进大厅”等方式，更加直观了解和及时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

### 巡查村级报告篇三

- (1) 在所管辖的区域中，维持公司各项标准；门店开业前期指导
- (6) 传达并追踪公司的新政策、新产品实施和促销活动；
- (7) 确保特许经营合作过程中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 (8) 执行人员发展计划，培养公司所需的管理人员；
- (9) 对每个门店建立档案，定期汇报门店经营状况
- (10) 积极反映市场及加盟店的信息。

### 巡查村级报告篇四

（一）加强对“元旦”、“春节”节日市场巡查。重点巡查专业市场维稳安全、节假日食品安全。

（二）肉类食品专项巡查。重点查处违法销售注水猪肉以及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白板肉”的行为。

（三）烟花爆竹专项巡查。重点查处无照经营烟花爆竹和销售违禁烟花爆竹的行为。

（四）食品安全专项巡查。重点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宣传落实情况，《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

（五）结合验照、年检工作开展市场经营主体资格专项巡查。

（一）根据全市创卫工作要求，加强辖区环境综合整治督导巡查，不松动、不反弹确保监管效果。

（二）“五一”黄金周旅游市场及专业市场安全、经营秩序等情况巡查。

（三）危化品市场专项巡查。重点巡查危化品经营主体资格，打击违法经营行为。

（四）食品安全专项巡查。重点巡查饮料、奶制品、儿童食品等。

（五）市场经营主体资格专项巡查。

（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巡查。重点巡查学校周边市场经营主体资格和食品安全。

（一）食品安全专项巡查。重点巡查食用油、中老年食品和中秋月饼市场。

（二）食品添加剂专项巡查。重点巡查食品添加剂经营者的主体资格以及其进销货台账。

（三）市场经营主体资格专项巡查。

（四）对ab座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普查，打击违法经营行为。

（五）开展夏季冷饮市场专项检查。

（六）对化妆品、文体用品经营者进行专项检查。

（一）市场规范化管理工作巡查。重点巡查市场业主第一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二) “元旦”、“春节”节前市场进行重点巡查。

(三) 食品安全专项巡查。重点巡查节前食品安全、食品经营者索证索票、建立食品进销货台帐等情况。

(四) 开展商标、广告、合同工作专项巡查。

(五) 开展对生鲜肉市场监管及打击注水猪肉、“白板肉”专项巡查。

(六) 建材市场专项巡查。重点巡查建材市场商品质量状况。

(七) 市场经营主体资格专项巡查。

(八) 危化品专项巡查。重点巡查危化品产品质量和查处无《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化品的行为。

## 巡查村级报告篇五

为规范管道安全巡查人员的行为,以及巡查发现管道周围存在的不安全行

为及事故隐患能及时有效的得到处理,按照巡线工作“早发现、早沟通、早预防”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天然气管道安全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适用于燃气经营分公司的天然气管线、附属设施及阀室的安全巡查管理。

3.1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本制度的编写和修订,并对管道安全巡查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不定期的进行管道安全巡查和管道安全大检查,牵头组织公司力量解决管道安全问题。

3.2生产运行部是管道安全巡查的直接实施部门,负责管道的

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和对管道安全巡查人员的管理,对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有现场制止、报告及采取防范措施的职责。对管道附近的施工负责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监护管理。

3.3 工程技术部负责审批外单位穿跨越管道和影响管道安全的施工技术方案,提供、现场确定管线位置、埋深等技术参数,配合生产运行部搞好管道的施工监督管理工作。

3.4 专职管道安全巡查人员负责管道的日常巡查,发放宣传资料,制止可能危害管道安全的施工,记录并报告现场发现的问题;根据工作安排进行现场监护。

#### 4.1 管道安全巡查的频率

专职管道安全巡查人员每天至少一次进行管道的安全巡查工作,站场每天一次抽查,生产运行部每周组织一次线路安全巡查;公司由健康、安全、环保部牵头,每月组织一次线路巡查和检查工作。

#### 4.2 安全巡查人员的巡查报告

4.2.1 站场应对巡查人员进行正规化管理。专职管道安全巡查人员在起点站开始巡查时,必须在起始点向站长或站场巡查人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开始巡查的时间、预计到达目的地时间或特殊区段的碰头汇报时间等。

4.2.2 巡查人员到终点站,应提交当天的巡查记录(见附录一:管道安全巡查检查记录表),报告巡查发现的问题,获取站长的指示。生产运行部应考虑设立巡查人员巡查记录的提交收集地点,定期收集巡查人员的巡查记录,检查其记录情况并指导其改进。

#### 4.3 现场巡查

4.3.1 巡查准备。所有进行管道安全巡查人员的人员在进行管道安全巡查时, 必须根据天气状况先穿戴好劳保用品, 背上背包, 携带《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通讯工具、记录表格和圆珠笔等。

4.3.2 在管线巡查过程中应做好危害识别, 注意道路交通安全, 乘坐车辆应系好安全带, 并做好防毒蛇、防中暑、防跌倒等预防措施。在下大暴雨时和发山洪时, 应停止危险区域巡查工作, 等大雨过后, 应立即组织线路检查。

4.3.3 生产运行部在雨季应增加巡查人员和加强巡查的密度。

#### 4.4 重点线路巡查

4.4.1 生产运行部应建立重点检查区域台帐(附录二:管道重点巡查区段统计和巡查人员安排表), 发放给相关人员进行重点管理, 并上报到健康安全环保部留存。重点检查区域应确定专职巡查人员和站场负责人员, 重点检查区域包括埋深较浅的稻田、鱼塘和蕉林区、河流穿越区、人员稠密区和施工活动频繁区等, 这些地区交通不方便, 有可能受到耕作、清塘和其他施工损坏管道。

4.4.2 专职管道安全巡查人员和站场巡查人员应非常清楚自己巡查线路的重点巡查区域, 巡线时应坚持重点巡查和徒步检查, 并将重点巡查区域的巡查情况填写在巡查记录上。

4.4.3 对已经发现的在管道附近100米外的施工纳入重点巡查区域。对于可能交叉通过管道或在管道中心线5米范围内的施工应提前告知健康安全环保部和工程技术部, 以便采取对应措施。

4.4.4 站场每周至少一次对重点巡查区域进行检查。

4.4.5 生产运行部应对“管道重点巡查区段统计和巡查人员安

排表”每月更新一次并报告到健康安全环保部及时更新。

#### 4.5外界施工活动预防管理

##### 4.5.1预防性协调与沟通

施工活动距离管道间距与管理措施要求

施工活动距离

管理措施

其他要求

距管道中心线5米

安排专人,现场全天安全监护

如果有动火作业必须健康安全环保部同意批准。

动土作业应确定管道、光缆位置走向、埋深等基础数据,必须人工开挖不允许机械开挖。

审批施工方案,签定安全生产协议。

距管道中心线

5米—50米

专职巡查人员每天查看,报告其施工进度

1. 不允许爆破作业

2. 在管道周围应建立隔离区域,设置警戒标识

距管道中心线

50米-100米

询问施工人员其施工进度及可能的扩展范围

告知管道保护法规的要求, 获取联络人员的联系电话, 报告生产运行部

#### 4.5.2 危害告知

生产运行部应派人到现场提前了解情况, 做好如下工作:

讲清楚天然气管道的潜在危害、后果及法律责任

发放《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告知我方管道保护的要求

交换相互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员

#### 4.5.3 方案审批

对于穿跨越管道的施工或在管道中心线5米范围内的施工, 应要求施工单位编制细致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 得到工程技术部的审批认可。

#### 4.5.4 签定安全生产协议

对于穿跨越管道的施工或在管道中心线5米范围内的施工, 由健康安全环保部与对方签定“安全生产协议”, 确定施工时间, 并告知生产运行部。如有可能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

#### 4.5.5 施工过程管理

生产运行部应加强管道周围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

#### 4.5.5.1 安排监护人员

施工单位在管道附件的施工时,由生产运行部安排监护人员进行监督,必要时工程技术部派人配合;对于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如动火作业,健康安全环保部也应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于公司没有同意的施工应坚决制止。

#### 4.5.5.2 施工进度报告

巡查人员或现场监护人员应向施工单位了解施工进度,每天报告施工单位的进度情况及对管道的潜在影响,并在日报上反映报告,以便于公司相关部门制定措施。

### 4.6 巡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及报告

#### 4.6.1 危害行为报告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内容

负责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危害实施情况

4.6.2 对于巡查人员劝阻不能制止其危害活动时,应报告生产运行部值班调度,值班调度应安排站场管理人员赶往现场查看情况,并收集、获取现场的危害活动证据,制止其危害行为。

4.6.3 当站场管理人员也不能制止其危害活动时,由生产运行部负责人报告健康安全环保部,由健康安全环保部牵头,协调

公司资源进行处理。

#### 4.7 巡查记录

4.7.1 巡查人员对管道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在当天填写在“管道安全巡查检查记录表”上,生产运行部应在每天的日报中反映报告。

4.7.2 巡查人员应定期整理“安全巡查记录”,生产运行部应进行检查其填写的严谨性和真实性。

#### 4.8 教育培训

生产运行部每月应组织一次专职管道安全巡查人员的安全学习和业务培训,包括公司规章制度、线路危害识别和风险预防、记录填写等方面的内容,提高巡线人员的安全意识、巡查技能和责任心,确保巡线工作能做到“早发现、早沟通、早预防”。培训活动应建立记录。

#### 4.9 考核

4.9.1 生产运行部每月至少一次对巡查人员的工作态度及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4.9.2 生产运行部应对外聘的管道安全巡查人员进行监督考核,根据本制度的要求制订细致的考核办法。对于巡查工作不细致和不按要求的时间、地点巡查,或巡查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报告,以及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劝阻、推委职责的,应进行经济考核。

4.9.3 对于已造成管道损坏事实、存在严重问题的管道安全巡查人员,应报告综合管理部给予辞退。

#### 5.1 管道安全巡查检查记录表

## 5.2管道重点巡查区段统计和巡查人员安排表